

Q/TBH

云南天保桦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BH 0004 S—2020

其他豆制品（白芸豆蛋白制品）

云南省食
品安全
备案号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005 S-2020

备案日期: 2020年02月12日

2020-01-03 发布

2020-02-12 实施

云南天保桦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其他豆制品（白芸豆蛋白制品）是以白芸豆为原料，经分拣、粉碎、水提取、去淀粉、沉淀、干燥、粉碎（或不粉碎）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037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天保桦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艳、迟永楠、薛佳、钟毓。

其他豆制品（白芸豆蛋白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其他豆制品（白芸豆蛋白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白芸豆为原料，经分拣、粉碎、水提取、去淀粉、沉淀、干燥、粉碎（或不粉碎）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其他豆制品（白芸豆蛋白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按生产工艺和产品形态的不同分为颗粒类、碎片类和粉类。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白芸豆：应无霉变、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3 其它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组织形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 明亮处，目视、鼻嗅、冲调后口尝
色泽	呈白色至淡黄色	
滋味、气味	具有芸豆蛋白质特有的香气及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5201 S-
: 年 月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蛋白质, g/100g \geq	75.0	GB 5009.5
抑制活性, U/g \geq	1000	T/CCCMHPIE 1.26-2018附录A
水分, g/100g \leq	10.0	GB 5009.3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leq	0.4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7 微生物限量

4.7.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

4.7.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中粮食品类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食品添加剂

4.6.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6.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新型豆制品的规定。

4.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且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少于50kg，抽取样品不少于12个最小包装，重量不少于2kg，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蛋白质、抑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4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式生产后，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销售包装的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具有防雨、防晒设施，保持清洁卫生、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运时要轻拿、轻放、轻装、轻卸，防止重压。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清洁、通风良好的库房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仓库内产品，按不同品种分别距地、离墙堆码整齐。

备案章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 (盖章)

2020年02月11日

迟永楠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20年02月11日